**2020-2021学年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十佳班集体、优秀班集体、 优秀宿舍的评选条件**

一、 优秀个人评选

(一) 评选范围

全日制在册学生（不含2021级新生）。

 (二) 评选基本条件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追求进步；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处于纪律处分期内；

3.为人正直，诚实守信，有信念、有梦想、有奋斗、有奉献；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艺术活动，体育成绩达标，具有较高的审美素养；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，所在宿舍内务卫生每月均在达标等级以上。

（1）优秀学生

满足上述评选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70%以上，获得二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2.本科生上一学年在学术创新中有突出成绩，且学习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，获得二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3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,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获得二等及以上“学业奖学金”；

4.个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，产生较好社会影响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得到重要主流媒体广泛报道，为学校赢得声誉。

（2）优秀学生标兵

符合“优秀学生”所列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80%以上，连续两次获得一等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2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,科研成果突出，获得一等“学业奖学金”。

（3）优秀学生干部

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党团组织、班集体主要学生干部，符合评选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 1.本科生上一学年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，获得三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，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；

 2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获得“学业奖学金”；且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，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表彰奖励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通过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程序等获取表彰奖励的，有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行为、影响恶劣的，应撤销其表彰奖励并收回证书。

二、优秀集体评选

（一）评选范围及名额确定

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班级和宿舍（不含2021级新生）。

（二）评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把准政治方向，重视思想引领，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；

2.集体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具有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风气，整体学习和研究取得较好成效；

4.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公益活动、文化体育活动、劳动锻炼活动等。

（1）优秀班集体

符合上述评选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班团组织机构健全，能够做到有效运行；

2.各类导师（含班主任）责任心强，与学生沟通密切，关心学生发展；

3.班级骨干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

4.班级成员团结互助，氛围积极向上，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形成班级文化；

5.本科生班级在上一学年及格率一般不低于80%，研究生班级在上一学年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且科研成果突出。

经评审答辩获得前十名的“优秀班集体”，获评“十佳班集体”。

（2）优秀宿舍

符合上述评选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风良好，宿舍成员上一学年一般无不及格课程；

2.宿舍环境整洁干净，氛围温馨舒适，营造健康优雅的生活模式；

3.宿舍成员团结互助，形成独具特色的宿舍文化；

4.宿舍制度合理规范，且宿舍成员能够遵守和维护；

5.宿舍内学生党员等骨干示范作用突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优秀个人荣誉称号**不可兼获**。

 2. 学习成绩、奖学金获得情况、担任职务情况等只填写**2020-2021**学年情况。

3. 本科生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中**2020-2021学年**所有成绩为准，研究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**2020-2021学年**所有成绩为准。